財團
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評選須知（序位法）

招標標的名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

一. 本評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等規定，由招標機關成立本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對投標廠商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採購案」服務建議書辦理公開評選最有利標。

二. 本委員會依本須知評選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訂定如下：

評　選　項　目		配分
一	廠商品牌市佔率(農藥殘留檢測)	10
二	儀器性能	30
三	軟體操作便利性	15
四	售後服務及配合度	15
五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總　分		100

三. 評選作業及程序：

(一)評選日期：於開標當日完成「資格審查」階段後實施；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行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另如出席委員未達本委員會總人數之過半者；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後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亦同。

(二)評選地點：預定於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辦理評選作業(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一樓會議室)

(三)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次序之產生，招標機關於完成「資格審查」階段結果合於本招標文件規定者之投標廠商，由廠商出席代表當場抽籤隨機抽定評選先後次序。

(四)服務建議書之製作格式及內容如下：

1. 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表達為主，西式橫向書寫， A4大小 之紙張單面繕打裝訂，服務建議書應具目錄、頁次，除圖樣及附

件外，共一式十份。

2.內容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並註明所屬頁次，且須包含評選項目等章節。

(五)本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選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本委員會執行評選作業所使用表件如下：

1.「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表」(附錄1)。

2.「評選序位結果及序位名次彙總表」(附錄2)。

3.「不合格評選結果意見表」(附錄3)。

4.「不合格評選結果綜合意見彙整表」(附錄4)。

四.序位及名次之產生：

(一)本委員會各出席委員依「服務建議書需求說明書規格文件」及本須知指定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對投標廠商之「企劃書」內容予以評選並評定序位，其評選結果由各出席委員各別填寫於「服務建議書評選序位表(附錄1)」。

(二) 1.評選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評選結果係採用「序位法」，出席委員分別完成所有廠商之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後（評分高者其序位低，評分低者其序位高)，本委員會就各委員所評定各項評選項目序位數予以加總，加總之結果總合序位數最低者即獲得序位名次為第一名，總合序位第二低者名次列為第二，以此類。廠商經各委員評比分數加總後之總平均分數低於75分者，視為不合格，將不予列入排序。廠商報價高於採購案預算金額者，亦視為不合格，不予列入排序。

2.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若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以「儀器性能」項目得分較高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五.評選委員之迴避：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

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1 條規定：

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2.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3.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於開始進行評選前，應當場填妥「評選委員切結書」，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本招標案之評選。

六. 其他事項：

(一)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其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招標機關無涉。

(二)招標機關因故(預算刪除、減少、計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停止辦理評選或決標後無法簽訂契約時，不對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做任何補償。另「服務建議書」本委員會無論已否進行或完成評選，不予發還。

(三)依本須知辦理評選之過程及結果，本委員會應指派人員紀錄。

(四)評選結果由招標機關依本委員會之評選紀錄宣布之，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五)本須知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附 錄 1

評選序位表

招標標的名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

評選委員編號：.....委員

評選項目及配分		各投標廠商評選得分及序位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廠商品牌市佔率(農藥殘留檢測)	10					
儀器性能	30					
軟體操作便利性	15					
售後服務及配合度	15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評審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本表得分結果應另填列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評選序位結果及序位名次彙總表」(附錄 2)彙總之，彙總表並應經出席委員確認其總合序位數及序位名次。 2. 評選不合格者，將不合格意見填寫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表(附錄 3)」。				

日期： 年 月 日

附 錄 2

評選序位結果及序位名次彙總表

招標標的名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

廠商評選序號 / 評選序位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評選委員編號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打○) 75 分以上 (打X) 不及 75 分	(　) /		(　) /		(　) /		(　) /		(　) /	
總合序位數										
序位名次										

註：經委員評選未合格不得評列為最有利標，應填寫理由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者綜合意見彙整表」(附錄4)。

☐出席委員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否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差異。

☐有及處置方式。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

☐有及其處置方式。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錄 3

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表

招標標的名稱：「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

評選委員編號：.....委員	
廠商評選序號	評　選　結　果　不　合　格　意　見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註：評選結果不合格者，係指「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評選序位表(附錄 1)」被委員勾選不合格，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綜合出席委員意見後，填寫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評選結果不合格者綜合意見彙整表」(附錄 4)。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錄 4

評選結果不合格者綜合意見彙整表

招標標的名稱：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

評選序號：_____廠商
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

註：評選結果不合格者，係指「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評選序位表(附錄1)」被委員勾選不合格，由主席綜合出席委員意見後填寫於「評選結果不合格意見」欄；並得向該投標廠商宣布。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